



城口县西部计划志愿者

工  
作  
手  
册

共青团城口县委  
2015年8月

# 目 录

|                     |      |
|---------------------|------|
| 1. 志愿者项目简介.....     | (2)  |
| 2. 志愿者招募.....       | (5)  |
| 3. 志愿者培训.....       | (7)  |
| 4. 志愿者服务管理.....     | (9)  |
| ① 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9)  |
| ② 志愿者日常管理辦法.....    | (10) |
| ③ 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 (13) |
| ④ 志愿者服务离岗申请表.....   | (14) |
| ⑤ 志愿者服务请假审批表.....   | (15) |
| 5. 志愿者保障性政策.....    | (16) |
| 6. 志愿者分项目职责.....    | (19) |
| 7. 志愿者重点工作.....     | (23) |
| 8. 志愿者常见问题解答.....   | (26) |
| 9. 志愿者工作联系一览.....   | (28) |

# 目 录

|                     |      |
|---------------------|------|
| 1. 志愿者项目简介.....     | (2)  |
| 2. 志愿者招募.....       | (5)  |
| 3. 志愿者培训.....       | (7)  |
| 4. 志愿者服务管理.....     | (9)  |
| ① 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9)  |
| ② 志愿者日常管理辦法.....    | (10) |
| ③ 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 (13) |
| ④ 志愿者服务离岗申请表.....   | (14) |
| ⑤ 志愿者服务请假审批表.....   | (15) |
| 5. 志愿者保障性政策.....    | (16) |
| 6. 志愿者分项目职责.....    | (19) |
| 7. 志愿者重点工作.....     | (23) |
| 8. 志愿者常见问题解答.....   | (26) |
| 9. 志愿者工作联系一览.....   | (28) |

# 志愿者项目简介

##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 2003 年开始，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中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 1-2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并在升学、就业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 二、地方项目

即共青团组织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牵头承办，并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服务地在招募省当地，由各省（区、市）项目办组织实施。重庆市地方项目分为扶贫接力志愿服务项目和“三区”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1. 扶贫接力志愿服务项目**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十一五”扶贫开发规划（2006—2010）》（以下简称《规划》）精神，推进重庆城乡统筹建设，加速贫困村整村

脱贫连片开发，促进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庆市扶贫开发工作，实现青年人力资源向贫困地区的流动，为全市村级扶贫开发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自2008年起，团市委联合市扶贫办启动实施扶贫接力志愿服务行动，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到全市18个国家级、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的贫困村从事为期一至两年的扶贫开发志愿服务工作。

**2. “三区”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人发〔2013〕1号）、《关于印发〈201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3〕7号）文件精神，优化我市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工作者队伍结构，提高基层文化队伍整体素质，帮助改善贫困地区的文化生活条和经济落后的状况，进一步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懂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优秀青年人才，市文广局、团市委决定共同实施“重庆市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志愿者项目”，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统一管理等程序，招募全日制普通高校文化艺术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到14个集中连片的国

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区县（秦巴山片区的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武陵山片区的丰都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区、武隆县，以及国家级贫困区县万州区、开县等 14 个区县）的乡镇（街道）群众文化机构及县级群众文化机构从事 1—2 年群众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 志愿者招募

一、网上报名。有意愿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可向本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进行咨询或登陆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查看有关情况，登陆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上交报名表。报名学生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交所在院系辅导员或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交至本校项目办。

三、资格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四、笔试面试。高校项目办须对报名学生开展面试，有条件的要组织笔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能力测验、心理健康水平测验、逻辑与语言能力测验、志愿精神考查、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选拔符合岗位要求、笔试面试成绩突出的学生。招募省项目办也可统一组织笔试、面试。

五、体检。学校位于省会城市的志愿者，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学校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志愿者，



可按省级项目办要求，由所在地区的地（市）级团委组织统一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全国项目办下发的西部计划体检标准。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如发现体检不合格者，招募省项目办及时联系相应高校进行调换补录。

六、公示。体检之后，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招募省项目办对本省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名单在团省委网站公示三天，公示结果报全国项目办，并及时反馈至服务省项目办。

七、签订招募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志愿者与招募省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协议格式和文本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提供）。协议签订后，全国项目办委托各招募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确认通知书》。同时，招募省项目办应协调高校项目办建立志愿者候备人选库。

八、公布名单。全国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志愿者培训

西部计划志愿者培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校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对入选志愿者开展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就业创业等基本内容的培训。

二、集中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服务地所在省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期间，出现志愿者因故退出的情况，经服务省与招募省项目办确认，可解除招募协议并进行补招，相关招募省可从候备人选库中优先推荐，不足人员可由服务省就近递补，但相关事项须在集中培训期间完成。

三、岗前培训。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后，服务县项目办要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县情县貌、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组织在中小学服务的志愿者参加开学前的岗前教学培训，以及在当地教育部门实习和进行备课、家访等，为开展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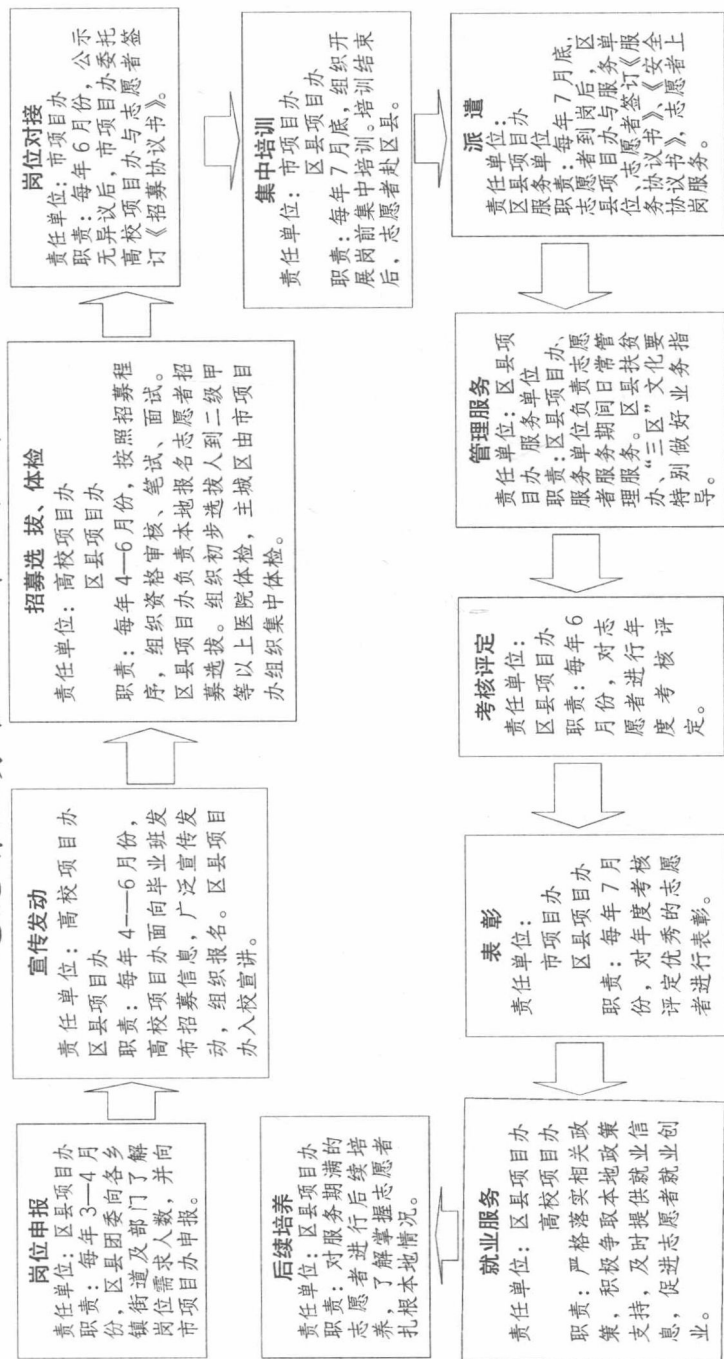
四、岗中培训。服务期间，服务县项目办要结合实际，适时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理念学习和服务工作体会交流，

提高大学生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在西部计划志愿者集中培训期间，服务省项目办按照《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注册。志愿者到岗后，县级项目办要与服务单位和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协议书格式和文本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提供），明确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志愿者服务管理

## 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图



## 志愿者日常管理办法

一、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服务单位以及服务县项目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发挥自身专长，积极组织基层团组织活动和其它志愿服务工作。

二、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如因事请假，须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报告。离开服务县的，经服务县项目办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与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保持联系。

三、加强自我管理，自觉互帮互助，经常开展交流联谊活动。积极参加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组织的有关学习活动。

四、不向服务单位或有关部门提出政策规定待遇之外的特殊要求，不给服务地增加额外负担。

五、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1. 请假 1-2 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2. 请假 3-10 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

项目办审批。

3. 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六、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除外），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七、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八、服务期间，志愿者在向服务县项目办履行请假手续后，可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

九、服务期为 1 年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2 年；连续服务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前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3 年。服务省项目办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志愿者延期人数及名单上报全国项目办。

十、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经服务省项目办批准，提前终止服务的志愿者，自批准当日起解除服务协议，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 志 愿 者 服 务 鉴 定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籍 贯                 |                           | 专 业  |      | 服务证<br>编 号 |  |
| 身份证号<br>码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服务内容                |                           |      | 起止时间 |            |  |
| 个人<br>总结            | (可附页)                     |      |      |            |  |
| 服务单位<br>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项目管<br>理办公室<br>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志愿者服务离岗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籍贯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 毕业学校      |            |          | 服务专项类别 |      |  |     |
| 服务单位及岗位   |            |          |        |      |  |     |
| 是否已注销农行卡号 |            | 已注销的农行卡号 |        |      |  |     |
| 离岗原因      |            |          |        |      |  |     |
| 服务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项目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项目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 志愿者离岗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离岗申请表，并由服务单位审批。

2. 服务单位需在志愿者提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县项目办审批。

3. 区县项目办每月须将离岗情况汇总，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市项目办。

# 志愿者服务请假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毕业学校                                |  | 手 机  |  | 家庭联系<br>方式 |  |
| 服务专项类别                              |  |      |  |            |  |
| 服务单位及岗位                             |  |      |  |            |  |
|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br>请假 天 |  |      |  |            |  |
| 请假去向：                               |  |      |  |            |  |
| 请假事由：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服务单位意见：                             |  |      |  |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项目办意见：                            |  |      |  |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市项目办意见：                             |  |      |  |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